

证券代码: 920099

证券简称: 瑞华技术

公告编号: 2025-122

#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瑞华技术

股票代码: 920099

股票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权益变动性质: 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瑞华化工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州瑞华化工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b>第一节 释 义</b> .....	3
<b>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b> .....	4
<b>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b> .....	6
<b>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b> .....	7
<b>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b> .....	9
<b>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b> .....	10
<b>第七节 备查文件地点</b> .....	11
<b>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b> .....	11
<b>附表</b>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瑞华技术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99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367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5-19 至 2028-5-18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公司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58,500 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33913007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5-29 至 2026-5-29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公司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0 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1-04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尤劲柏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史云中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周春芳	女	中国	南京市	否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创始合伙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投资正常退出减持公司股份。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上市公司股东因自身业务需要，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十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即 1,411,200 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期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57,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36%。其中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2,042 股；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8,474 股；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6,705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177,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919,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具体情况如下：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726,097	2.2%	1,314,055	1.67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6,097	2.2%	1,314,055	1.6761%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726,062	2.2%	1,307,588	1.66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6,062	2.2%	1,307,588	1.6678%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725,014	2.2%	1,298,309	1.6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5,014	2.2%	1,298,309	1.6560%

合计	持有股份	5,177,173	6.6%	3,919,952	4.99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7,173	6.6%	3,919,952	4.9999%

注 1： 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瑞华技术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瑞华技术	股票代码	920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5,177,173 股</u> 持股比例: <u>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 6.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3,919,952 股</u> 持股比例: <u>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99%</u> 减少比例: <u>1.6036%</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5年11月20日